

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公共场所经营者须向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（即卫生局）申请办理“卫生许可证”方可营业。

需要申请的场所有：

- 1、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车马店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；
- 2、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；
- 3、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；
- 4、体育场（馆）、游泳场（馆）、公园；
- 5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；
- 6、商场（店）、书店；
- 7、候诊室、候车（机、船）室、公共交通工具。



卫生许可证

卫公证字（ ）第 号

单位名称：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经营地址：
经营项目：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复核合格
盖章处

发证机关（章）
年 月 日

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

需要准备的资料：

- 1、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没有法人资格的就拿经营者的复印件），名字要打在许可证上的。
- 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新开业的场所没有办理营业执照的需提供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（通知书 在工商办理，一般个体工商户的在工商所就可以办到）。
- 3、场所的内部平面图、方位图（所处的地理位置）、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。
- 4、房屋使用权证明（自己的需提供房产证，租赁的需提供合同）复印件。
- 5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（疾控中心或者有资质的医院办理）。
- 6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（网上搜一个修改下打印出来就行）。

使用集中空调系统的，还应提供集中空调系统卫生监测或者评价报告。